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177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周四)下午 14:30-16:00

●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将关注的问题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周二)17:00 前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fosunpharm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联合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0656.HK)旗下三家上市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55.SH)、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282.SH)、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1969.SH)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周四)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周四)下午 14:30-16:00

2、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关晓晖女士,执行总裁梅瑭萍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晓娴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周四)14:30-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投资者可将关注的问题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周二)17:00 前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fosunpharm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ir@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17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研发的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主要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上市的同类产品主要包括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芙必叮?、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的百新哈?、广东九明制药有限公司的明妥?等。根据 IQVIA CHPA 最新数据 (由 IQVIA 提供,IQVIA 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 数据代表中国境内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 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 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 IQVIA CHPA 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 年度,同类产品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2.6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551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审评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 2022-06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 9 月 6 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对公司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伦教育")剩余 49%股权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22 年,在育伦教育完成业绩承诺(含财务业绩和经营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公司拟再进行第二次育伦教育剩余 49%股权的收购工作。关于拟进行的第二次交易届时根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再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第二次交易支付定价按照育伦教育 2021 年与 2022 年实际净利润平均值,PE11 倍进行。

拟进行的第二次交易支付分为两期执行:

单位:万元

期限	主要支付条件	预计支付金额
第一期	2022年 Q1,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并确认育伦教育完成 2019 年 -2021 年承诺累计净利润 5,278 万元的目标及 2022 年初的经营业绩目标(交易对价暂按 2021 年实际净利润 11 倍,此为预估值)	4,422.00
第二期	2023年 Q1,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并确认育伦教育完成 2019 年 -2022 年承诺累计净利润 7,590 万元的目标及 2023 年初的经营业绩目标。(交易对价按 2021 年与 2022 年实际净利润平均值 11 倍,此为预估值)	7,225.79
合计		11,647.79

2019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3),对第二次交易公告如下:

1、第二次交易及第一期款项付款主要先决条件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获得甲方全部或部分书面豁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受让丁方所持标的公司 20%股权,甲方应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次交易第一期款项,并在资金监管账户收到第二次交易第一期款项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支付至证券监管账户, 该等款项按照标的公司 2021 年实际净利润的 11 倍乘以 20%(如第二次交易第一期实际股权不等于 20%的, 以届时实际交易的股权数为准)确定:

(1)取得第二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同意及批准文件,包括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决定机构批准,以及可适用于本协议的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批复、问询(如有);各方应至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前述各项同意及批准文件;

(2) 标的公司完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累计财务业绩承诺 5,278 万元以及第 4.1.2(1)条 2021 年经营业绩承诺;

(3)标的公司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甲方受让丁方所持标的公司 20%股权事宜的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乙方、丁方和甲方签署本协议附件 2 所列《股权质押合同》,将所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予甲方并取得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原件。

针对上述公告内容,说明如下:

1、育伦教育 2019 年 -2021 年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已经完成,育伦教育第一次交易即 51%股权的收购工作已经完成,详见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2、上市公司第二次收购育伦教育 49%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强制性义务,第二次交易是否开展,需要待上市公司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后,按照审批结果确定,详见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育伦教育第二次交易是指育伦教育剩余 49%股权的收购交易,交易款项分二期执行,基于上述"2022 年,在育伦教育完成业绩承诺(含财务业绩和经营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公司拟再进行第二次育伦教育剩余 49%股权的收购工作。"第二次交易整体支付定价按照育伦教育 2021 年与 2022 年实际净利润平均值,PE11 倍进行" 条款,公司认为需要待 2022 年业绩目标及其他付款先决条件经审计完成并报公司有权批准机构审批后才能考虑是否收购 49%股权以及相关支付事宜。目前关于是否支付第二次交易的第一期款项,交易双方存在一定的分歧,目前还处在谈判过程中。

3、公司已经成立谈判小组,就育伦教育剩余 49%股权的收购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预先沟通、谈判,目前双方在积极沟通中。相关收购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凯晨世贸中心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630,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3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凡荣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李凡荣先生及独立董事徐永前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庄严女士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柯希霆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学工	1,503,738,791	99.9407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爱华	1,503,756,992	99.941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张学工	4,853,181	84.4782				
2.01	陈爱华	4,871,382	84.79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经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张学工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经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陈爱华女士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昆、杨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2-10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 10.26%,其中 2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存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6 亿元。依据公司 9 月份业绩快报,截止 9 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 48.13%,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 8.79%。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第二大股东的相关拍卖事项分别被法院中止及撤回,公司控股股东就拍卖事宜表示,"我公司已与申请执行的债权人达成和解意向,我公司将以其他资产偿还其部分债务,拍卖无进展";公司第二大股东就拍卖事宜表示,"公司未与第三方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签订任何股权转让协议,拍卖进展尚未有进一步更新"。后续拍卖是否重新启动,以及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华为公司、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合作,未就其他任何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 10.26%,其中 2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存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6 亿元。依据公司 9 月份业绩快报,截止 9 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 48.13%,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 8.79%。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第二大股东的相关拍卖事项分别被法院中止及撤回,公司控股股东就拍卖事宜表示,"我公司已与申请执行的债权人达成和解意向,我公司将以其他资产偿还其部分债务,拍卖无进展";公司第二大股东就拍卖事宜表示,"公司未与第三方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签订任何股权转让协议,拍卖进展尚未有进一步更新"。后续拍卖是否重新启动,以及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华为公司、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合作,未就其他任何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6、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 5 月 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被告,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禁止被申请人贾木云、深圳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姜鹏飞、李永岱、刘红芳、周菲实施 2022 年 5 月 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禁止依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本案终审裁判文书生效时止。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002050(后端)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37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 类)、161623(B 类)、004399(E 类)

注: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9;网址:www.xsdzq.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址:www.rtfund.com。

三、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其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适用的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四、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丰原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无限售流通股("标的股份")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交易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丰原集团	否	1,000	2022年 11 月 1 日	2023年 11 月 1 日	华龙证券	1.51	补充丰原集团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二、丰原集团已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丰原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丰原集团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77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 11 月 2 日		
股票简称	云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04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	1.51	
合 计	1,000	1.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45.5947	6.84	3,545.5947	5.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5.5947	6.84	3,545.5947	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丰原集团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减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之差与变动股份比例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华龙证券按照丰原集团的书面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权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丰原集团。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 — 08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由于练卫飞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后相关债权人吴海萌、王沛雁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经公司、练卫飞分别与吴海萌、王沛雁协商 SHEN DX20170235 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及(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达成和解。根据和解约定,公司需向吴海萌、王沛雁支付和解款合计 12,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已完成上述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与吴海萌、王沛雁《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12,000 万元的全部支付义务,同时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分别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确认书》并由吴海萌、王沛雁委派律师向法院递交执行结案及解封申请书。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及时就上述案件造成的损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练卫飞进行追偿。

二、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练卫飞

(一)(2022)粤 0304 民初 15423 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执行和解款 9,000 万元及利息 336,621.01 元(利息计算以已经支付的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实际利息计至被告还清款目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暂合计 90,336,621.01 元。原告在庭后向本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以本案在开庭时其已支付完毕全部和解款(第二、三笔和解款 7,000 万元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由,申请重新确认利息计算基数,将其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执行和解款 9,000 万元及利息 2,404,767.12 元[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实际利息计至被告还清款目之日止]。

(二)(2022)粤 0304 民初 18966 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执行和解款 3,000 万元及利息 18 万元(利息计算以已支付的 1,0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 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实际利息计至被告还清款之日止;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4 民初 15423 号、(2022)粤 0304 民初 18966 号等法院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4 民初 15423 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练卫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全新好支付赔偿款 9,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4 民初 18966 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练卫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全新好支付赔偿款 3,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判决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暂未收到练卫飞的赔偿款及利息,对于上述款项的顺利回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6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71.1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韦清文	是	24,823,400	100%	3.34%	75%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2.11.2	2027.11.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经开科技支行	个人投资
合计	—	24,823,400	100%	3.34%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韦清文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共为 24,82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3,999,550 股的 3.34%,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 24,823,4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64	177,035,674	177,035,674	77.67	23.79	0	0	0	0
李汉荣	10,500,000	1.41	0	0	0	0	0	0	0	0
李汉明	10,500,000	1.41	0	0	0	0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4	0	0	0	0	0	0	7,500,000	75.00
韦清文	24,823,400	3.34	0	24,823,400	100	3.34	18,617,550	75.00	0	0
合计	283,769,677	38.14	177,035,674	201,859,074	71.13	27.13	18,617,550	9.22	7,500,000	9.16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韦清文先生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7,035,6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62.39%,占公司总股本 23.80%,对应融资余额 22,241.5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7,035,6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62.39%,占公司总股本 23.80%,对应融资余额 22,241.5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韦清文先生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 11 月 3 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鉴于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刘晓骏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况勋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晓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况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况勋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聘任况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经审阅况勋华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况勋华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况勋华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聘请况勋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况勋华简历

况勋华,男,汉族,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一级项目经理。历任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工长、第五分公司副经理,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公司副经理、集团工程部副经理、项目管理经理;重庆市万盛区建设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兼任万盛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重庆市万盛区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兼任万盛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万盛区规划局局长;重庆市水务集团豪洋水务建设公司书记、董事、常务副经理,水务集团区县建设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水务集团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重庆市水务集团三峡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公租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期间曾兼任工会主席);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